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张电竞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张电竞椅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7-341302-04-01-49552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6度58分22.156秒，纬度33度44分43.359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18-36其他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埇桥区发展改革委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2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7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8 | 施工工期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未批先建，已受处罚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34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项目情况** | **设置**  **与否**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文本》中“基于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宿州市及分区县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面积及占比参见下表。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349.13 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宿州市内泗县和灵璧县红线面积比例最低，分别只为县域面积的1.55%和0.39%。砀山县的红线面积最高为9.52%。”  表1-1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辖区面积（km2）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km2） | 占比（%） | | 埇桥区 | 2907.45 | 94.78 | 3.26 | | 砀山县 | 1196.73 | 113.87 | 9.52 | | 萧县 | 1853.61 | 103.46 | 5.58 | | 灵璧县 | 2124.06 | 8.20 | 0.39 | | 泗县 | 1856.97 | 28.82 | 1.55 | | 宿州市 | 9938.82 | 349.13 | 3.51 |   宿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以下片区见下表。  表1‑2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生态系统特征** | **保护地名录** | **所属行政区** | **面积**  **/km2** | | 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Ⅱ-1淮北河间平原农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 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新汴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徽灵璧磬云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 灵璧县 | 8.2 | | 泗县 | 28.82 | | 埇桥区 | 65.24 | | 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Ⅲ-1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森林公园、砀山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萧县凤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萧县永堌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 砀山县 | 113.87 | | 萧县 | 103.45 |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和《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文本》，宿州市辖区生态红线主要位于皇藏峪及周边；其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砀山县、萧县；水土保持生态红线区域位于宿州市的东南部，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详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技术文本中内容，宿州市共划定5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0个，面积为1071.6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0.78%，主要分布在宿州市东北部平原地区以及中东部山地平原地区；重点管控单元22个，面积为1641.7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52%,主要分布在宿州市各区县建设区；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为7225.2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  1）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  《文本》中，根据水环境控制单元划分成果，以及控制单元水环境系统重要性、敏感性、环境功能、水环境问题严重性的分析，完成水环境管控分区，筛选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域。其他区域作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对照宿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置  图1-1 宿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文本》中，将大气环境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面积267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2.69%；重点管控区面积1552.12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5.62%；一般管控区8119.5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81.7%。对照宿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IMG_256  本项目位置  图1-2 宿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3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管控 | 清单编制要求 | 要求 | 符合性 | | 土壤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4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  5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6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  (二)闲置、荒芜耕地;  (三)建窑、建房、建坟;  (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  (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  (七)段坏水利排灌设施;  (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  (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7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8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 不属于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10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 不属于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1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要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不属于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1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不属于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15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16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17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 不属于 | |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 | |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符合 |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新濉河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除PM10、O3、PM2.5外，其他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非达标区。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对当地的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30220013”。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1-3。  **表1-4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省级行政区** | **市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管控单元细类** | | ZH34130220013 | 重点管控单元 | 安徽省 | 宿州市 | 埇桥区 | 水重点/大气重点 |   结合上表与宿州市管控清单，本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 | **本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 | **管控类型** | | | | **对应管控要求（摘选）** | | **编码** | **名称** | **分类** | | | ZH34130220013 |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3 |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无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属于“两高”产业，不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无现场露天灰土拌合，本项目主要为注塑，无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物料，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达标后排放，无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物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6.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1.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 | 本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间以及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危废间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307-341302-04-01-495523。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现有厂房内，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无基本农田保护区，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无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容性较好，项目选址合理。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容性。**  **表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   |  |  |  | | --- | --- | --- |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 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 符合 | |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 项目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 |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投资2500万元建设“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张电竞椅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宿州市威菱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6300m2，建设注塑、组装等车间，购置注塑机、缝纫机、雕刻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竞椅约3万张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在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代码2307-341302-04-01-49552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18-36其他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十八、家具制造业21 | | | | | | 36 | 其他家具制造213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受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张电竞椅生产项目 | | 2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3 | 所属行业 |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 | 4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  经度116度58分22.156秒，纬度33度44分43.359秒 | | 5 | 建设单位 | 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 | | 6 | 总投资 | 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 | | 7 | 占地面积 | 13340平方米 | | 8 | 定员与工作制度 | 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   **2、项目组成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主体工程已建，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注塑车间（1F） | 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南，建筑面积约1000m2，内置注塑机、破碎机 | 可实现年产电竞椅约3万张 | 已建 | | 五金加工车间（1F） | 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500m2，内置打磨机、焊接机 | | 组装车间（1F） | 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1000m2，内置缝纫机、绣花机、枪钉、组装线等设备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000m2，位于注塑车间东南角，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600t/a | | 已建 | | 排水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吸粪车定期清掏。 | | | 供电 | 园区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约40万kw·h | | | 贮运工程 | 原材料仓库 | 钢结构，占地面积100m2，位于厂区西北，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零配件。 | | 已建 | | 成品暂存区 | 钢结构，占地面积200m2，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存放项目成品。 | | | 半成品暂存区 | 钢结构，占地面积60m2，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存放项目半成品。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废气：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新建 | | 废水治理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吸粪车定期清掏。 |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10m2；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6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 | 新建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1 | 电竞椅 | 万张/年 | 3 | 项目塑胶件在厂内注塑完成，其他零部件均外购，在厂内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   **4、主要设备**   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 | 使用工序 | 使用能源 | | 1 | 注塑机 | / | 15 | 注塑成型 | 电 | | 2 | 缝纫机 | / | 10 | 座椅外套加工 | 电 | | 3 | 雕刻机 | / | 2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4 | 线切割机 | / | 3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5 | 电火花机 | / | 1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6 | 台钻 | / | 2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7 | 粉碎机 | / | 2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8 | 电焊机 | / | 2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9 | 切管机 | / | 1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10 | 空压机 | / | 3 | 骨架零件加工 | 电 | | 11 | 循环冷却水设备 | / | 2 | 注塑成型 | 电 |   **5、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种类** | **名称** | **设计年最大使用量(t)** | **包装方式** | **计量单位** | **最大储存量t/a** | **有毒有害物质** | **成分占比（%）** | | 1 | 注塑 | 原料 | 塑料粒子（PP、PA） | 180 | 25kg/袋装 | t/a | 10 | / | / | | 2 | 组装 | 原料 | 皮革和针织布 | 8 | 箱装 | 万米/a | 1 | / | / | | 3 | 组装 | 原料 | 座椅配件 | 3 | 箱装 | 万套/a | 0.5 | / | / | | 4 | 组装 | 原料 | 金属板或管 | 100 | / | t/a | 10 | / | / | | 5 | 能源 | 水 | | 600 | / | m3/a | / | / | / | | 电 | | 40 | / | 万kW·h | / | / | / |   **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1 | 聚丙烯  PP | 1.性状：白色颗粒、2.密度（g/mLat25°C）：0.9、3.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未确定、4.熔点（ºC）：189、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 可燃 | 无毒 | | 2 | 聚酰胺  PA | 聚酰胺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用途最广的品种，为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强度高，韧性好，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及电绝缘性能。其热变形温度很高，约为150℃。具有较大的吸水性，自润性及耐摩擦性。 | 可燃 | 无毒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技术人员5人，其余为生产工人及其他辅助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厂区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整体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项目主要分为注塑加工区、五金加工区、组装缝纫去、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组成。厂区大门位于北侧，厂区中部有南北向道路，原材料库、成品库、五金加工区位于道路西侧，办公区、缝纫组装区、注塑加工区位于道路东侧，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具体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2）项目原料及产品由汽车进行运输。  （3）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厂区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  **8、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生产电竞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190其他家具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21--35其他家具制造213-其他”，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进料  金属管材  塑料配件  修边  注塑成型  缝纫  枪钉  转椅配件  剪裁  装配  质检包装  成品  雕刻、切割  焊接  外购配件  图2-1电竞椅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转椅生产工序包括塑料配件（包含转椅扶手）制造、转椅配件（坐垫、靠背）制造和最后的装配、质检包装工序。  （1）塑料配件生产  ①进料：将PP、PA塑料颗粒通过机器抽进注塑机料斗，进料方式为机器抽入，不产生粉尘，会产生噪声。  ②注塑成型：原料经料斗送进注塑机闭合的模具内，通过加热、保压将塑料颗粒融化（140~200°C），并挤出。塑料颗粒融化、冷却成型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使用水对基础的塑料胚件进行间接冷却，此工程使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修边：将注塑好的塑料配件进行修边，修边会产生边角料。  ④破碎：不合格的塑料配件，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注塑原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噪音和粉尘。  （2）金属配件加工  本项目的金属配件切割工序使用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  ①雕刻、切割：将金属原材料使用雕刻机和切割机进行雕刻、切割成适用形状，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焊接：将金属管或板进行焊接成型。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3）转椅配件（坐垫、靠背）制造  座椅配件主要为坐垫、靠背部分，生产工序主要为裁剪、缝纫、绣花以及使用枪钉进行钉装。生产时，将外购的皮革和布料进行裁剪和缝纫及绣花，然后在座椅坐垫上粘填海绵，再用裁剪和缝纫好的皮革使用枪钉固定。裁剪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4）装配、质检包装  根据要求使用物理方法将各个配件（自行生产的塑料配件、转椅配件和外购的金属配件）组装成转椅，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质检后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塑料袋等。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破碎 | 粉尘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切割 | 粉尘 | 自然沉降、厂房阻隔无组织排放 | | 焊接 | 烟尘 |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3-N、SS等 |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吸粪车定期清掏。 | | 噪声 | 生产过程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置 | | 裁剪 | 废边角料 | 分类收集后出售 | | 修边 | | 装配 | | 原材料拆卸、包装 | 废包装袋 | 分类收集后出售 |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但已建设，目前企业正在完善环评手续，处罚情况已落实。  26dd2ea10ae6611cd374d890438425dc38e654b4acedea5d0cd4fcb1e2e417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说明  （1）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直接排放。  （2）大气环境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6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另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目前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废暂存间。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实地踏勘可知，企业目前生产状况存在部分问题，本次环评根据其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根据目前环保要求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表：   1.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1 | 项目已投产，未履行环评手续 | 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 / | | 2 |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已完成 | | 3 | 未设置一般固物暂存间 |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等措施 | 已完成 | | 4 |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等措施 | 已完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大气环境**   根据发布的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宿州市2023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6μg/m3、28μg/m3、75μg/m3、41μ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5μ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3、PM10、PM2.5。宿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采取以上措施，使宿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大大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宿州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市13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9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69.2%，较上年同比提升15.4个百分点，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7.7个百分点；10个地表水省考核断面中，4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40%，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10个百分点；9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4年1-4月，宿州市13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沱河关咀、澥河方店闸、老濉河泗县、唐河泗县、新濉河大屈、新汴河团结闸水质均值为Ⅲ类，奎河宿州、石梁河王庄西、王引河固口闸、萧濉新河宿州市、沱河芦岭桥、浍河湖沟和废黄河铜山贾楼桥水质均值为Ⅳ类，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级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1. 项目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中心点经度 | 中心点纬度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马庄 | 116°58′23″ | 33°44′29″ | 居民 | 约5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南 | 173 | | 桥北 | 116°58′37″ | 33°44′36″ | 居民 | 约300人 | 东南 | 285 | | 符离镇区 | 116°58′24.623″ | 33°44′51.945″ | 居民 | 约1260人 | 北 | 208 | | 飞翔幼儿园 | 116°58′11.973″ | 33°44′39.817″ | 学校 | 约115人 | 西 | 233 |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抽粪车定期清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塑料破碎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中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1. 排气筒和企业边界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来源**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非甲烷总烃 | 40 | 1.6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塑料制品工业 |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 | 2 | 颗粒物 | 2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 | | 3 | 颗粒物 | 1.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企业边界 | | 3 | 非甲烷总烃 | 4.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浓度 |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 4类 | 70 |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办综合函(2021)3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COD、NH3-N、NOx、VOCs。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PM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的SO2、NOx、VOCs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根据大气环境达标判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结合本项目特征，本项目需申请总量为：  烟（粉）尘：0.00054t/a；  非甲烷总烃：0.08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施工期为环保设备等安装，施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吆喝声，多为瞬间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条款：在城市市区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的先进施工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安装时段，降低和减少噪声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1、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1）注塑废气  由于外购的塑料颗粒粒径均匀、表面光泽度好，故粉尘产生量甚微，可忽略不计。则塑料颗粒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熔融加热、受压过程中部分分子键发生断链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有机物质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注塑产污系数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规定系数，即2.70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颗粒年使用量共为18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86t/a。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6000m3/h，年工作时间为2400h，收集效率为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效率推荐值，单一活性炭吸附效率70%，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374t/a，产生浓度约为30.375mg/m3；排放量约为0.044t/a，排放速率约为0.018kg/h，排放浓度约为3.04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486t/a，排放速率为0.020kg/h。   1. 破碎废气   本项目注塑不合格品需要破碎为小颗粒回用注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干法破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5kg/t-原料,废气量为2500m³每吨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占总量9%，共计16.2t，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6t/a，废气产生量为40500立方米，破碎工序生产时间为50h/a，则废气量为810m³/h.  本项目为保证收集效果，废气量设置为2000m³/h，收集效率取90%。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54t/a，产生浓度约为54mg/m3；排放量约为0.00027t/a，排放速率约为0.0054kg/h，排放浓度约为2.7mg/m3。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12kg/h。   1. 切割废气   切割粉尘源强核算：项目钢管钢板加工部分采用切割机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废气产污系数为1.10kg/吨-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钢材量约100t/a，切割年工作时间1000h，则产生的切割粉尘量约为0.11t/a。切割粉尘比重较大，经车间自然沉降可减少50%排放，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  （4）焊接废气  本项目共有1台电焊机，焊条使用量为0.3t/a，本项目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1000h。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焊接产尘系数为 7～10g/kg（焊接材料），本项目取最大值“10g/kg（焊接材料）”，则产生的焊接烟尘为 0.003t/a。治理措施：本项目为电焊机安装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净化效率为 80%，风机风量共 1000m³/h，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入车间。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3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a.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b.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c.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及概率见下表。  **表4-1**非正常排放情况及概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排放情况** | **排气筒** | **污染物**  **名称**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情况（kg/h）** | **时长** | **排放量** | | 废气 | 非正常  工况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30.375 | 0.1823 | 1h | 0.1823kg/a | | 废气 | 非正常工况 | DA002 | 颗粒物 | 54 | 0.108 | 1h | 0.108kg/a | |

**表4-2**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核算方  法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排放  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限值 | | 是否达标排放 |
| 主要治理措施 | 处理能力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注塑加热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0.4374 | 0.182 | 30.375 | 有组织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DA001） | 6000m3/h | 90% | 90% | 是 | 0.044 | 0.018 | 3.04 | 40 | / | 达  标 |
| 破碎 | 颗粒物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0.0054 | 0.108 | 54 | 有组织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DA002） | 2000m3/h | 90% | 95% | 是 | 0.00027 | 0.0054 | 2.7 | 20 | / | 达  标 |

**表4-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年排放时间h**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排放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排放**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浓度mg/m3** |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0.0486 | 0.020 | 2400 | 0.0486 | 0.020 | 4.0 | 是 |
| 破碎 | 颗粒物 | 0.0006 | 0.012 | 50 | 0.0006 | 0.012 | 1.0 | 是 |
| 切割 | 颗粒物 | 0.11 | 0.11 | 1000 | 0.055 | 0.055 | 1.0 | 是 |
| 焊接 | 颗粒物 | 0.003 | 0.003 | 1000 | 0.001 | 0.001 | 1.0 | 是 |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对应位置** | **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温度** | **坐标** |
| DA001 | 生产区 | 15 | 0.4 | 常温 | E116.973573  N33.744573 |
| DA002 | 生产区 | 15 | 0.4 | 常温 | E116.973012  N33.745101 |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自行监测计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口参数 | | | 排放标准 | | 自行监测要求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m | 内径  m | 温度℃ | 标准名称 | 标准限值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1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16.973573 | 33.744573 | 15 | 0.4 | 常温 |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40mg/m3 | DA0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 | 1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样 |
| 2 | 破碎废气排气口 | 颗粒物 | DA002 | 一般排气口 | 116.973012 | 33.745101 | 15 | 0.4 | 常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0mg/m3 | DA0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1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样 |
| 3 | 厂界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mg/m3 | 厂界四周 | 颗粒物浓度、气象数据 | 1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样 |
| 4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0mg/m3 | 厂界四周 | 非甲烷总烃浓度、气象数据等 | 1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样 |
| 5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6mg/m3  20mg/m3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浓度、气象数据等 | 1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金属切割粉尘经车间沉降和阻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有关限值，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破碎治理技术名称采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95%，本项目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预测的排放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为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属地责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宿州市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工业炉窑专项整治、VOCs专项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各项整改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上文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排放及治理**  **1、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办公、厕所冲洗水等。项目有员工30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量按60L/d·人算，一年按300天计算，则生活总用水量为1.8t/d（54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a（432t/a）。该部分废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吸粪车定期抽运。  ②循环冷却补充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被消耗部分使用新鲜水补充，循环冷却水蒸发量为0.2m3/d，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60m3/a。则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0.2m3/d（60m3/a）。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4-2。  新鲜水600  540  生活用水  吸粪车定期抽运  化粪池  108  432  冷却水  60  60  5  图4-2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量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处理方式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污水  432t/a | COD | 300 | 0.130 | 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抽运 | 240 | 0.104 | | NH3-N | 20 | 0.009 | 15 | 0.006 | | SS | 150 | 0.065 | 80 | 0.035 | | BOD5 | 150 | 0.065 | 105 | 0.045 |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吸粪车主要应用到化粪池，污水沟和下水道等环境下清理清洁工作的专用车辆，与洒水车，垃圾车，并称为三大环卫车型。吸粪车的工作原理：由于吸粪胶管始终浸没于液面上，粪罐内的空气被抽吸后，因其得不到补充而越来越稀薄，致使罐内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粪液即在大气压力使用下，经吸粪胶管进入容罐。或者由于虹吸管接近罐底，空气被不断排入粪罐时，因其没有出路而被压缩，致使罐内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粪液即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经虹吸管，吸粪胶管排出罐外。吸污车具有抽吸效率高、自吸、自排及直灌等特点。  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吸粪车定期抽运的方法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气泵、缝纫机、雕刻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项目的设备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7**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台/套） | 源强 | 噪声衰减值 | 治理措施 | 减震降噪后声级 | | 1 | 注塑机 | 15 | 70~80 | 15～20 | 隔声、减振底座 | 60 | | 2 | 台钻 | 2 | 85-95 | 15～30 | 65 | | 3 | 缝纫机 | 10 | 70~80 | 15～30 | 50 | | 4 | 雕刻机 | 2 | 75-85 | 15～30 | 55 | | 5 | 风机 | 1 | 75～80 | 15～20 | 60 | | 6 | 切割机 | 1 | 75~80 | 15～20 | 60 | | 7 | 粉碎机 | 2 | 75~80 | 15～20 | 60 | | 8 | 空压机 | 3 | 75～80 | 15～20 | 60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公式：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贡献值 | |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东侧 | 53.6dB（A） | / | 70dB（A） | / | 达标 | | 厂界南侧 | 56.2dB（A） | / | 65dB（A） | / | 达标 | | 厂界西侧 | 54.5dB（A） | / | 65dB（A） | / | 达标 | | 厂界北侧 | 53.3dB（A） | / | 65dB（A） | /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a源头控制：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为新增设备，在选用、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b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c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  在上述措施实施的前提下，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加设减振基础、消声器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对应的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环境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4-9**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频率** | **实施单位** | **执行标准** | | 1 | 项目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 噪声 | 1次/季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a.生活垃圾  项目拥有职工3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b.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在注塑、裁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废包装袋：项目原辅材料采购及产品包装过程在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c.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1吨活性碳大约可以吸附0.3吨左右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0.394t/a，则活性炭用量为1.31t/a，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量约为1.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每三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危废暂存间暂存，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0**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  环节 | 固废  名称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形态 | 危险  特性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量或处置量（t/a） | 环境管理要求 | | 职工  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4.5 | 袋装 | 环卫清运 | 4.5 | 垃圾桶 | | 裁剪 | 废边角料 | / | 固态 | / | 2.5 | / | 外售 | 2.5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包装 | 废包装袋 | / | 固态 | / | 1.5 | 袋装 | 1.5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沾染了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 | 固态 | T | 1.31 | 袋装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1.31 | 危废间 | | 设备维修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液体 | T | 0.3 | 桶装 | 0.3 |   **表4-11**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危废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31 | 生产过程 | 固态 | 沾染了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 | 沾染了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 | 每年 | 毒性 |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3 | 生产过程 | 液态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三年 | 毒性 |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措施：废液压采用桶装收集暂存，废活性炭采用密封编织袋进行收集暂存。  ②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库1座，占地面积6m2，危险废物拟12个月委托处置一次。项目危废于暂存间密封暂存后，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c、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d、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e、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设置警示牌，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f、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③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废论证后，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D、应当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  E、每辆运输车应制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F、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G、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H、运输车辆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输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输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I、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J、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K、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藏，等天气好转时再进行运输，小雨天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L、运输车辆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露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M、危险废物运输者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扩大。  N、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在事故发生时及发生后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讯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同时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能妥善在厂区内存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的转移和运输均交由具备有资质的危险固废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执行，运输单位对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以及交通拥堵道路等区域，不得超载，并配有押运员，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露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接受处置单位对到厂的危废须按规定进行存放、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需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措施实施后可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环评要求厂内做以下设计：  （1）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使用C30抗渗砼浇注（20cm厚），抗渗等级为S6，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水等级为二级，水池内壁用20mm厚水玻璃砂浆粉刷，并使用K11防水涂料罩面，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材料采用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cm/s﹚。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10-7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一般防渗  一般污染区域主要是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一般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0.4×10-7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厂内可能泄漏物质种类，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的规定，确定项目完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防渗结构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 | 使用C30抗渗砼浇注（20cm厚），抗渗等级为S6，防水等级为二级，内壁用20mm厚水玻璃砂浆粉刷，并使用K11防水涂料罩面，全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材料采用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10cm/s，或其他等效措施。 | | 一般防渗区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办公楼其他区域 |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10-7cm/s，或其他的等效措施。 |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土壤环境**  ①污染途径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影响土壤。  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非正常情况下，如危废库防渗措施不当或损坏，以及管理不当，造成废活性炭等泄漏，如果上述污染处置不当，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1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同时段 | 污染影响型 | | | | 生态影响型 | | | |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它 | 盐化 | 碱化 | 酸化 | 其它 | | 运营期 | / | √ | √ | / | / | / | / | / |   ②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废水废液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B、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六、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占地约20亩，占地规模小于5hm2，属于小型，且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埇北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地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同时，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为Ⅲ类项目，经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评价依据：**  （1）物质风险性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P、PA塑料颗粒、皮革、塑料配件、金属配件、液压油等，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进行对比，废液压油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废物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涉及的各危险物料重大危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4-14**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t | 临界量，t | q/Q | | 废液压油 | 0.3 | 2500 | 0.00012 | | 废活性炭 | 1.31 | 50 | 0.0398 | | 合计 | | | 0.03992 |   由上表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0.03992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4-15**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备注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 | | | |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16**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  |  | | --- | --- | | 危险物质 | 废液压油 | | 危险单元分布情况 | 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 | | 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 生产车间：废液压油泄露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 | 风险类型 | 泄漏、火灾 |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危害后果见下表。  **表4-17**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危害后果 | | | | | 环境空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土壤 | | 泄漏 | / | / | / | | | 火灾 | 废液压油泄露、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轻危险物品发生泄漏事故的危害后果、频率、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  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识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雨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日常管理方面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策  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④制定严格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使之启动运转及时，是减轻风险事故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施行规范化管理，在各排污口和污染物排放电源竖立标志牌，建立管理档案。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无污水排放口。  （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定期监测，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并须有防挥发、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  |  |  |  | | --- | --- | --- | --- | | 标志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4-1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13003 | 4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image011 | image012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3 | 14001 | 14002 | 一般固  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4 | /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约占环保总投资的2.8%，主要用于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4-20**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 | 环保投资（万元） | | 废水 | 雨污分流；化粪池 | | 依托 | | 废气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焊机处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30 | | 噪声 | 安装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 | 20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等 | 5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处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0m2） | 5 | | 危险废物 | 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6m2） | 10 | | 合计 | | | 7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注塑加热 | 非甲烷总烃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
| 破碎 | 粉尘 | 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切割 | 粉尘 | 车间沉降，厂房阻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焊接 | 烟尘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员工生活污水 | pH、COD、NH3-N、SS、T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抽运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厂界 | 噪声 |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经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考核点为本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厂界废气和噪声考核点为公司厂区四至边界。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3）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 ......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  （5）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 -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根据规定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 |

**六、结论**

|  |
| --- |
| 宿州市博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张电竞椅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同时也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环评认为，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2. 备案表 3. 营业执照 4. 地方政府证明 5. 未批先建处罚证明 6.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7. 总量来源证明   附件8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 全厂总平面布局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7. 符离镇土地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 | / | 0 | 0.044t/a | 0 | 0.044t/a | +0.044t/a |
| 颗粒物 | 0 | / | 0 | 0.00027t/a | 0 | 0.00027t/a | +0.00027t/a |
| 废水 | COD | 0 | / | 0 | 0 | / | 0 | 0 |
| NH3-N | 0 | / | 0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0 | / | 0 | 4.5t/a | 0 | 4.5t/a | +4.5t/a |
| 废边角料 | 0 | / | 0 | 2.5t/a | 0 | 2.5t/a | +2.5t/a |
| 废包装袋 | 0 | / | 0 | 1.5t/a | 0 | 1.5t/a | +1.5t/a |
| 废活性炭 | 0 | / | 0 | 1.31t/a | / | 1.31t/a | +1.31t/a |
| 废液压油 | 0 | / | 0 | 0.3t/a | / | 0.3t/a | +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